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二十八年四月廿一日

第

4262

號

事由：為頒發疏運指揮部組織規程，仰遵照由

受文者：

建設廳

、本府為加強一切疏運工作，以期依限完成起見，特改

組疏運委員會為疏運指揮部並制訂疏運指揮部組織規

程，經本府委員會第71次會修訂通過在案。

二、除分行外，希抄同原狀，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組織規程

主席 朱 昌 附

陳彰璠 五二

引 凡 校 所 李 龍 章

柳 昭 順 五二

存 五二



湖北省政府疏運指揮部組織規程

一、本局為加強執行一切疏運工作，以有限之力量，求最大之成績，見於政

治，特設委員會，由疏運指揮部（即商運局）

二、本局有指運、監督、指揮

三、本部設指揮官一員，由主席兼任，副指揮官一員，由主席指

派，綜理一切事務

四、本部設參謀一員，承指揮官之命，督導各組辦理

一切疏運工作，計劃實施，及事務

五、本部設秘書一員，承指揮官之命，及參謀之指導

稽核文牘，並指導各組推行一切業務

六、本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本部各事務

第一組：主管一切疏運工作，之調查登記，編就各事項

第二組：主管所有水陸運輸工具之控制，調配，租賃，檢修，及

一切油料燃料之儲存，補給，及事項

第三組：主管有線無線電訊，及其之調整，部要，架設，搬移，等

事項。

第四組主管總務文書會計及不屬他其他各組之事務
七、事務及所屬各字位之員五一律由各機關調用
八、事務及編制及調用軍位之員由該機關
九、事務及一切經費統由該機關下開支
十、事務及一切細則另定之
十一、事務及一切經費統由該機關下開支
十二、事務及一切經費統由該機關下開支
十三、事務及一切經費統由該機關下開支
十四、事務及一切經費統由該機關下開支
十五、事務及一切經費統由該機關下開支
十六、事務及一切經費統由該機關下開支
十七、事務及一切經費統由該機關下開支
十八、事務及一切經費統由該機關下開支
十九、事務及一切經費統由該機關下開支
二十、事務及一切經費統由該機關下開支

湖北省政府疏運務部編制表

職別員額調用字位

指揮官一主席兼

副指揮官一

參謀一修務司令部

秘書一建設廳

第一組一修務司令部

第二組一修務司令部

第三組一修務司令部

第四組一修務司令部

第五組一修務司令部

第六組一修務司令部

第七組一修務司令部

第八組一修務司令部

第九組一修務司令部

第十組一修務司令部

主席秘書

行政秘書及修務人員各一名

財政及修務人員各一名

交通及修務人員各一名

其他修務人員各一名

總務處修務人員各一名

各組人員在調用單位內按比例隨事

2

轉			揚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水	站	副	站	公	
長	站	站	站	站	
四	四	十六	十二		
傷安司全部	建設廳	傷安司全部	傷安司全部		

傷安司全部

由建設廳調派
兩部三品田係安司全部調派

由建設廳調派
十部三品田係安司全部調派

傷安司全部
大隊兩隊以部部
第一隊安司全部為第二隊